

协 议 书

(地区)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作为推荐人承办甲方在上海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申报手续,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委托协议:

- 一、乙方应向甲方详尽介绍中国政府对于外国企业在中国设立常驻代表机构的有关政策、条例和规定,并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整套申请文件后,即向上海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申请,以尽快获得批准。
- 二、甲方应如实向乙方介绍公司的概况,按规定及时备齐申办常驻机构所需要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并对乙方提出的疑问予以解释。
- 三、双方商定委托代理费用为-----美金。在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咨询代理费人民币-----元整。其余款项领取批准证书时一次全部付清。在办理过程中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收取的费用以及首席代表或一般代表政审收费由甲方承担。
- 四、如在申报期间,甲方撤回申请或未征得乙方同意另行委托其他公司作为推荐人或因甲方所提供材料虚假而造成未获得申请批准,乙方则不得退还任何费用,并由甲方承担由此而发生的其他费用。
- 五、甲方保证遵守中国的法律和规定,尤其是95年“外商常驻代表机构管理暂行条例”中关于租借办公用房和聘用中方雇员的规定。
- 六、双方一致同意在常驻代表机构成立后保持经常联系,甲方每年向乙方提交办事处运行及变化情况的书面报告一份,并就常驻代表机构的地址、业务范围、首席代表、代表机构名称以及机构的延期、撤销等事项提前通知乙方,并按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 八、乙方指定帐户如下: 开户名: 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帐户: 044191-8200-11501708091001
开户行: 中行上海市瑞金一路支行

甲方: 乙方: 上海中企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